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804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劉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715元自民國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5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453元自民國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6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893元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二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理由與聲明詳見附件之民事起訴狀(即本院

01 卷第11-13頁)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求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
05 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
06 約、銷售確認單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
07 申請書、服務異動申請書及電信帳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
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9 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
10 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1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
12 息，為有理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5 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沈 易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4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5 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7 書記官 吳婕歆